

河南省周口市气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周口市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周口市气象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充分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周口市气象局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了气象力量。

2023 年，周口市气象局主动公开信息 9 条，含行政许可类信息 9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0 条，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类信息 0 条，政府集中采购 0 条。确保了相关决策及时传送到基层、群众，较好地发挥了“传达政令、指导工作、沟通信息、服务经济”的作用，让更多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气象工作最新政策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9				9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周口市气象局信息公开各项基础工作继续巩固，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但是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部分文字解读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周口市气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努力做到信息及时发布、政策及时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